

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

项目负责人:张名驰

建设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882790109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707627038@qq.com
邮编	646000	邮编	643000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七号	地址	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龙乡大道13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结论.....	20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投资备案表

附件 4 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处置资质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七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 6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9 万元	比例	18.9%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9 万元	比例	18.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p>[2017]4 号) 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5.15;</p> <p>9.泸州市龙马潭区环保局《关于年收集干电池 5000 吨,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龙环建函[2018]24 号);</p> <p>10.《泸州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p> <p>1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18]27 号(2018 年 08 月 01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水污染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最高允许标准排放浓度详见下表（部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cr	BOD₅	SS	石油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	6~9	≤500	≤300	≤400	≤20
	废气: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2.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5		/		
	夜间	50				
固体废物: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介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主要为收集废矿物油。坐落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七号，场地总面积 112.5m²，年收集废矿物油 6000 吨。本项目属于 G5990 其他仓储业，为废机油的收储中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办理了本项目《四川省固定资产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504-59-03-247497】FJQB-001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油区 82.5m²（仓库做好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地面做防渗处理。采用 1 个 50m³ 卧式罐贮存，并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办公用房约 10m²、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收集废矿物油 6000 吨。

2018 年 6 月，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01 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18]27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泸州市为四川省省辖市，位于四川省东南川渝黔滇结合部。泸州市东邻重庆市，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北接自贡市、内江市。距省会成都市 267 千米。地理坐标北纬 27°39'~29°20'，东经 105°08'41"~106°28'，东西宽 121.64 千米，南北长 181.84 千米，幅员 12, 243 平方千米。处于成都-贵阳-重庆-昆明直线连接中心位置，长江和沱江两江交汇处，是四川东南出川出海和重庆西南出海东南亚必经通道。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市龙马潭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沱交汇处。地处泸州市城区北端，东经 105° 19' 19"至 105° 33' 50"，北纬 28° 52' 17"至 29° 04' 25"；西、北与泸县相交，南邻江阳区，东连泸县和江阳区。龙马潭区幅员面积 333.64 平方千米。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2、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

2.1.4 建设内容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主要为收集废矿物油。坐落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七号，场地总面积 112.5m²，年收集废矿物油 6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储油区 82.5m²（仓库做好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地面做防渗处理。采用 1 个 50m³卧式罐贮存，并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办公用房约 10m²、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收集废矿物油 6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1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储油区	82.5m ² ，仓库做好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地面做防渗处理。采用 1 个 50m ³ 卧式罐贮存，并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	实际建设面积为 82.5m ² ，并做了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地面做防渗处理。采用 3 个 16m ³ 卧式罐贮存，并设置不低于 15cm 围堰	不一致	
	办公区	在库房内设置办公用房 10m ²	在库房内设置办公用房 10m ²	一致	
公辅工程	道路	依托厂区及周边现有道路运输	依托厂区及周边现有道路运输	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供电管网	当地市政供电管网	一致	
	供水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	当地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入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一致	
	废气治理	加强库房通风换气，设置一个冷凝+油气净化装置进行净化	加强库房通风换气，废机油储罐区设活性炭净化装置	不一致	
	垃圾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点	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点	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池 1 个，容积不小于 20m ³	消防废水池 1 个，容积不小于 20m ³	一致
			罐区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罐体容积	罐区设置围堰，容积不小于罐体容积	一致
		地面防渗	地面防渗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更为：

(1) 原设计采用1个50m³卧式罐贮存，实际建设为采用3个容积为16m³卧式罐贮存；

(2) 原设计废气处理装置为冷凝+油气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实际建设为活性炭净化装置。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卧式储罐	座	3	每个容积为 16 立方米
2	抽油泵	台	1	/
3	铁料框	个	6	/
4	活性炭净化装置	套	1	风量为 8000m ³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料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中转）量	供应来源	主要成分	备注
收集物品	废机油	t/a	6000	汽车修理厂、工厂等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	/
	电	万 kw · h/a	0.8	市政电网	/	/
	水	t/a	135	市政供水管网	H2O	/

项目水量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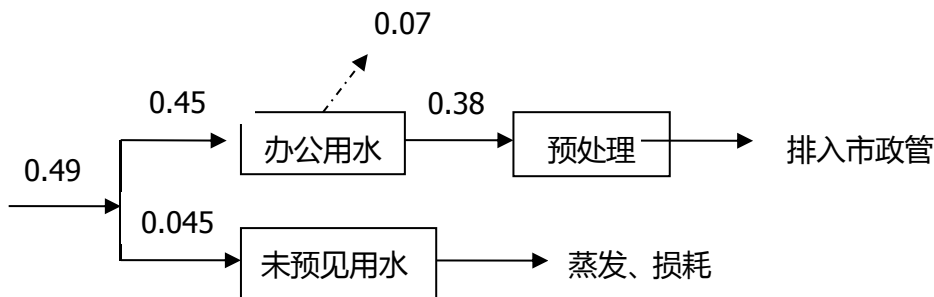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

项目不承担废机油的原始收集工作，由危废物产生单位用油桶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单位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收储的废机油的油品主要来源于泸州市范围内各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车业服务公司等。

（2）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会的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由运输单位自行提供。

（3）卸油、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点主要为泸州市范围内各汽车电动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电池零售批发点、车业服务公司等产生的废机油。载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到达卸油区后，将输油管接入运输车辆，用真空泵进行卸载，项目预计建成后废机油中转量为 6000t/a，项目暂存最大容量为 44t，计划收集的废机油当天及时转运，最长储存周期为机油达到暂存最大容量（一般为一周）。废机油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4）外运

外运由运输单位自行提供车辆，运输单位负责运输途中废机油的安全性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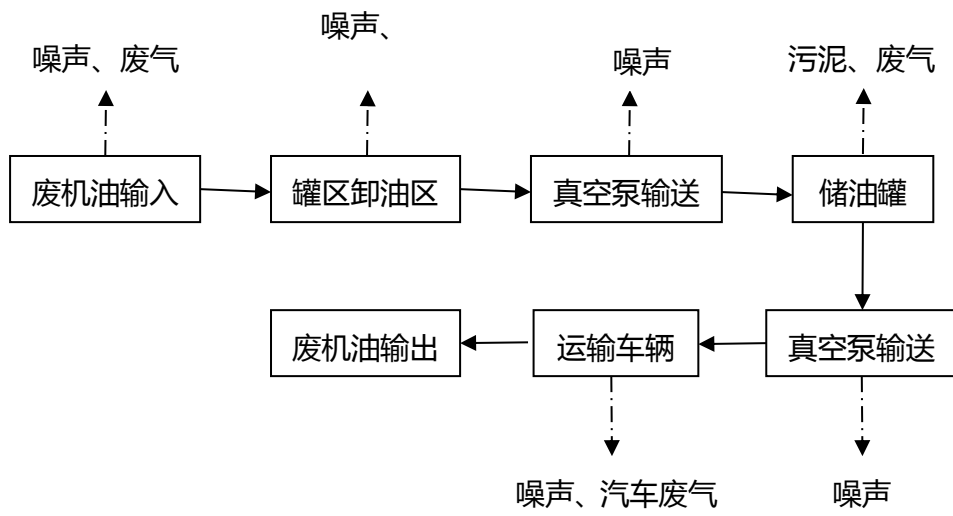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经预处理后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油区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发油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活性炭净化装置及 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很小，加强通风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为输油泵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输油泵和运输车辆	生产区	输油泵选用低噪声真空输油泵，并设置在室内；运输车辆出入时加强管理，减速禁止鸣笛，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员工使用的手套、废拖把、抹布等。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手套、抹布、拖把等	含油手套、抹布、拖把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18.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8.9%。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	运营期	车间机械换气系统	0.5	运营期	车间机械换气系统	0.5	一致
		冷凝+油气净化装置	3		活性炭净化装置及 15m 排气筒	3	不一致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	运营期	生活污水依托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	一致
噪声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0.5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0.5	一致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运营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一致
		含油手套、抹布、拖把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0.2		含油手套、抹布、拖把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0.2	一致
地下水	运营期	储罐区、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6} \text{cm/s}$ ）；办公室为非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硬化；卸油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	4	运营期	储罐区、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6} \text{cm/s}$ ）；办公室为非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硬化；卸油区为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	4	一致

环境 风险	营 运 期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1	营 运 期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1	一致
		储油区修建围堰（防火堤），围堰容积不低于储罐容积，修建导沟引入 1 个 20m ³ 消防废水收集池并做防渗措施。设置防火装置、安全标识，指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0		储油区修建围堰（防火堤），围堰容积不低于储罐容积，修建导沟引入 1 个 20m ³ 消防废水收集池并做防渗措施。设置防火装置、安全标识，指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0	
		消防沙、灭火器、灭火毯	0.5		消防沙、灭火器、灭火毯	0.3	
		防爆电器	1.0		防爆电器	1.0	
		泄漏监控装置及液位仪	0.8		泄漏监控装置及液位仪	0.8	
		环境 监理			防渗区域隐蔽工程监理记录	0.2	
合计			18.9			18.9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龙马潭区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七号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二道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落实	可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需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材料堆场、堆场洒水扬尘，采取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汽车运输时加盖篷布，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撒物料，道路洒水降尘。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废矿物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废矿物油储罐有机废气在库房内安装管道，管道上设置进气口，库房内空气经过设置在库房外的引风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及发油设施产生的油气，通过排气软管进入“冷凝+活性炭吸附”油气净化装置后经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已采取洒水降尘；材料堆场、堆场洒水扬尘，已采取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汽车运输时加盖篷布，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撒物料，道路洒水降尘。废矿物油储罐有机废气在库房内安装管道，管道上设置进气口，库房内空气经过设置在库房外的引风机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及发油设施产生的油气，通过排气软管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后经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落实	可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风机设隔音罩、消声	项目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风机设隔音罩、消声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	落实	可行

<p>器，操作岗位设隔音室；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汽车进出厂时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p>	<p>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经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汽车进出厂时减速，严禁鸣笛，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他硬件碰撞。</p>		
<p>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建筑垃圾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尘处理;金属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时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油气净化装置更换的活性炭纤维。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有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全部环节豁免，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废含油拖把、抹布等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油气净化装置更换的活性炭纤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已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建筑垃圾废弃物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尘处理;金属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时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活性炭处理系统更换的活性炭。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已有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全部环节豁免，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废含油拖把、抹布等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的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落实</p>	<p>可行</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营运期发生车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项目营运期安全；</p>	<p>项目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p>	<p>落实</p>	<p>可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1#	项目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28 日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外 1m 处			
1#	项目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28 日
2#	项目南侧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外 1m 处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8	声校准器 ZHYQ-125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8 年)
有组织 废气	1#	活性炭处理 系统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
	2#	活性炭处理 系统排气筒 出口 (15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
	1#	活性炭处理 系统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12 月 28 日
	2#	活性炭处理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12 月 28 日

		系统排气筒 出口 (15m)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3#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
	4#				
	5#				
	3#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 检测 2 天	12 月 27 日
	4#				
	5#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LCJC022018004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LCJC022018004	0.07mg/m ³ (以碳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实际日产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8.2 吨	6000 吨	20 吨	9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8.2 吨			91%

由表 7-1 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单位
12.27	活性炭处理系统排气筒进口 1#	实测浓度	7.62	8.26	7.73	/	mg/m ³
		标干流量	1944	1986	1944	/	mg/h
		排放速率	1.48×10 ⁻²	1.64×10 ⁻²	1.50×10 ⁻²	/	kg/h
	活性炭处理系统排气筒出口 2#	实测浓度	1.54	1.51	1.46	/	mg/m ³
		标干流量	1489	1513	1599	120	mg/h
		排放速率	2.3×10 ⁻²	2.3×10 ⁻²	2.3×10 ⁻²	10	kg/h
12.28	活性炭处理系统排气筒进口 1#	实测浓度	7.85	7.53	7.42	/	mg/m ³
		标干流量	1986	1903	1944	/	mg/h
		排放速率	1.56×10 ⁻²	1.43×10 ⁻²	1.44×10 ⁻²	/	kg/h
	活性炭处理系统排气筒出口 2#	实测浓度	1.24	1.39	1.33	/	mg/m ³
		标干流量	1513	1536	1582	120	mg/h
		排放速率	1.88×10 ⁻²	2.14×10 ⁻²	2.10×10 ⁻²	10	kg/h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备注	活性炭处理系统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高度：15m，圆形烟道直径：0.5m						
<p>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 1#、2#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监测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p> <p>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监测 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单位
3#	非甲 烷总 烃	12.27	1.17	1.20	1.49	4.0	mg/m ³
4#			1.49	1.29	1.25		
5#			1.55	1.57	1.52		
6#			1.25	1.31	1.24		
3#		12.28	1.26	1.34	1.06		
4#			1.46	1.23	1.44		
5#			1.49	1.40	1.43		
6#			1.19	1.23	1.35		
评价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3#、4#、5#、6#”的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7.2 噪声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 间	检测 点位	监测结果（Leq: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12.27	1#	52.7	/	52.7	42.5	/	42.5	昼间：环境噪 声、车辆噪声
	2#	55.4	/	55.4	41.7	/	41.7	
	3#	51.8	/	51.8	43.0	/	43.0	
	4#	53.8	/	53.8	42.8	/	42.8	
12.28	1#	52.2	/	52.2	43.5	/	43.5	昼间：环境噪
	2#	51.1	/	51.1	42.1	/	42.1	

	3#	52.2	/	52.2	43.8	/	43.8	声、车辆噪声
	4#	52.2	/	52.2	42.4	/	42.4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夜间 50 dB。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标准。

7.3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对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2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8.1.2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5.4dB,夜间最大值为 43.8dB 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标准。

8.1.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废含拖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手套、废含拖把、抹布经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4 废水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二道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8.1.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活性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 6000 吨废矿物油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民兴路七号				
	建设单位	泸州市龙马潭区国瑞汽车有限公司					邮编	646000	联系电话	13882790109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业 G599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废矿物油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废矿物油 6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	所占比例%	18.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9	所占比例%	18.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龙马潭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18]27号		批准时间	2018年8月01日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135	0	114	114	0	114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